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 期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3期

(双月刊)

罗定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消防“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罗府办〔2023〕5号..... 1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市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罗府办〔2023〕6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招商引资项目准入审批及跟踪落实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29号..... 22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及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41号..... 26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47号..... 28

【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3年5-6月任命/免去..... 30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消防“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罗府办〔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消防“十四五”规划》已经2023年3月23日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1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罗定市消防“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形势分析.....	5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
——消防工作机制日益健全	5
——火灾隐患整治扎实推进	5
——公共消防设施基础不断夯实	5
——消防教育培训成效明显	6
第二节 面临形势	6
——消防安全隐患仍然突出	6
——消防治理体系尚不健全	6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布局不均衡	6
——消防警力和消防装备配置不足	7
——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有待提高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8
——坚持依法管理、精准治理	8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	8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发展	8
第三节 主要目标	8
——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8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健全落实	8
——消防安全监管体系改革创新	9
——社会化消防管理逐步完善	9
——公共消防安全基础稳步筑实	9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不断壮大	9
——综合应急救援装备整合优化	9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有效提升	9
第三章 工作重点	9
第一节 责任制落实	9
——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	9
——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10
——压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10

第二节 基础建设	10
——推进城乡消防规划实施	11
——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11
——推进消防队站布点建设	11
——加快灭火救援能力建设	11
——提升经费和后勤保障能力	12
第三节 社会化消防工作水平.....	12
——履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12
——科学治理火灾隐患	12
——创新社会消防管理	13
——提升全民消防意识	13
第四章 措施保障.....	13
——强化组织领导	13
——强化经费保障	13
——强化项目实施	14
——强化督导评估	14

罗定市消防“十四五”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云浮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加快推进我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我市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云浮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形势分析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通过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责任体系、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加强消防基础建设、广泛进行公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火灾形势平稳可控。

——消防工作机制日益健全。建立了部门联合执法、监察部门问责、媒体公示曝光、火灾隐患举报等长效管理措施，完善了消防工作督察、考评、奖惩制度，明确了消防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和工作任务。单位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能力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火灾隐患整治扎实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市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相继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检查、“打通生命通道”等专项行动140多个，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11家、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1个。持续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新模式，检查社会单位1万多家，整改火灾隐患1.1万多处，有力净化了全市消防安全环境。

——公共消防设施基础不断夯实。“十三五”期间，我市立足实战，构建了上下一致、立体协同、衔接紧密、运行有序的应急指挥通信体系，特别是2018年以来，消防部门狠抓应急通信队伍建设，配齐无人机、单兵图传、卫星

电话等关键装备，全面满足了各类灾害事故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需要。全市新建、升级政府专职消防队18支，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22人，兼职消防队员150余人，购置消防车18辆，新增消防栓121个，市政消防栓达到709个，购置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1100多件。

——消防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充分利用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手段，将消防安全纳入公益宣传范畴，市教育、民政、卫健等部门开展系统内消防培训，镇街宣传员、志愿者、三级讲师团、宣传大使敲门入户开展宣传。“十三五”期间，消防部门累计开展消防宣传1000多场次，发放消防宣传资料40多万份，播放消防公益广告2000多条，开放消防队站约500次，接待参观群众3万多人次，每年对分行业、分部门对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集中培训，全民消防安全素质进一步提升。市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获评“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2022-2026）”和“云浮市科普教育基地（2020-2024）”。

第二节 面临形势

一是消防安全隐患仍然突出。全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品企业、“三小”场所、出租屋建筑等高风险单位场所体量大、人员密度高、火灾荷载大，火灾风险防控难度大。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高速发展，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激增，电商物流等新的致灾因素增加，新兴风险隐患日益凸显。

二是消防治理体系尚不健全。基层工作任务繁杂交叉，部分镇街缺乏消防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基层消防监督力量薄弱，治理能力现代化程度有待提升。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仍需完善，消防监管模式单一，综合监管、闭环整治、齐抓共管的消防监管局面尚未形成。

三是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布局不均衡。根据《罗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罗定市中心城区总面积为121.94平方公里，现状消防站仅有1座，消防救援大队1个，占地面积约0.56公顷，位于罗定市龙华东路北侧。现状消防站责任区远远超过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规定的“不宜大于7平方公里”的规划布局原则，不能满足报警后5分钟内消防队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一旦辖区偏远区域发生火灾，无法保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势必造成严重后果。按罗定市中

心城区实际需要，应至少配置7座消防站，消防站缺建数量为6座，缺建率为85.7%。

全市辖17个镇、4个街道，目前已有17个镇和素龙街道设立专职消防队，每个专职队仅派驻了1名专职消防员，消防人手及设施设备严重不足，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保障低、政策少、招收难、流失快的现象较为普遍。其中，全市应招收政府专职消防队员90多名，实有在职专职消防队员21名，缺配率78.2%，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年均人员经费约3万元，低于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均人员经费7.25万元及本地事业单位年均人员经费9.63万元的标准。待遇保障与其24小时执勤备战和高危险、高强度、高压力的工作要求形成强烈反差，导致专职消防队人员流动性大、业务技能弱、无法形成强大的战斗力。同时，我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多，市政消火栓、消防通信等公共设施建设与现实需要有差距。

四是消防警力和消防装备配置不足。据统计，2020年我市消防救援大队接警量602起，接警量占整个云浮市的40%左右，接警高峰期每日需出警7至8次，消防任务十分繁重，且市消防大队现有专职消防员与国家应急管理部消防局和省消防总队要求的普通城市消防站36人的配备标准存在较大差距，存在与所承担的繁重任务不相匹配的情况。同时，执勤车辆配备不足，罗定市消防大队现有泡沫消防车2辆，主战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登高类消防车2辆，水罐消防车1辆，更新速度滞后于抢险救援任务要求。

五是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有待提高。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宣传专业性、针对性不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缺乏联动机制，部门协同有待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投入不足，覆盖面还不够广，消防安全纳入基础教育、职业培训力度不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社会化宣传水平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不相适应。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将消防工作主动

融入罗定发展战略，持续夯实消防工作基础，着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全力破解消防事业难题，全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罗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健全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提升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依法管理、精准治理。完善消防安全法制体系，发挥法治引领作用，提高消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水平。实施消防安全精准治理，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精准发布预警、精准抢险救援、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着力破解消防事业改革发展难题，加快构建与现代化指挥体系相适应的科技信息化支撑体系，提高消防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发展。加强消防事业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紧密高效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区域消防安全协同合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适应罗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和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消防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区域消防安全发展不平衡问题得到明显改善，消防安全形势趋稳向好，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消防救援队伍应对处置巨灾大难的能力显著提升。

——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成效显著，消防安全环境持续净化，火灾事故明显减少，伤人火灾事故有效遏制，力争不发生较大以上及亡人火灾事故。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健全落实。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党委、政府、行业

部门、社会单位“三位一体”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健全落实，打通镇街消防安全治理“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巩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

——消防安全监管体系改革创新。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推动消防监管方式创新，加快构建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正公开的新型消防监管体系。

——社会化消防管理逐步完善。创新社会化消防安全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人防、物防、技防等多种手段，对单位消防安全实行动态化监管，切实提高社会化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尽可能减少火灾发生。

——公共消防安全基础稳步筑实。城乡消防规划落实到位，公共消防设施达标完善，力争消防站点、市政消火栓建设按计划完成，城乡抗御火灾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不断壮大。加大政府专职队、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建设力度，构建“重点镇、普通镇”、“重点单位、社区（居委）”全覆盖的消防力量网络。

——综合应急救援装备整合优化。按照“标准配备与实战需求、常规配备与攻坚配备、基本配备与针对性配备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辖区保卫对象和灾害事故特点，逐步调整和优化装备配备结构。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有效提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平台健全完善，消防宣传覆盖面明显提升，社会化宣传教育培训针对性、实效性明显增强，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和逃生避险技能明显提升。

第三章 工作重点

第一节 责任制落实

一是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云浮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进一步明确各镇（街）、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实名制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的要求，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健全落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制度和党委、政府警示约谈、督查考核机制，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至

少1次专题听取消防工作汇报，分析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消防规划、公共消防设施、装备和队伍建设、消防经费、火患治理等工作难题。与各镇（街）政府、市消安委成员单位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去推动实施。实体化、常态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进一步推进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工作协调、督办、约谈、通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议事协调作用。

二是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行业部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消防工作。厘清行业部门监管与消防救援机构综合监管、基层网格监管职责边界，建立健全工作有序衔接机制。探索优化行业部门消防工作模式，通过购买服务，聘请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对分管行业领域开展评估式检查。推动将《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内容要求纳入镇（街）、部门相关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和日常督查工作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进职能部门消防工作责任制建设，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消防工作的管理，推行行业标准化建设，分年分类推进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活动。推动公安派出所100%规范落实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工作。

三是压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逐个岗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建立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重点人群履职能力评价机制，社会单位100%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100%持证上岗。辖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100%经过考试合格后上岗，消防安全宣传“三提示”和员工“一懂三会”知晓率达到100%。延伸“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机制，探索推行认证机制，鼓励社会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管理认证，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化管理。

第二节 基础建设

一是推进城乡消防规划实施。完成“十四五”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按

照《罗定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完成每个镇（街）一支专职或城市消防力量建设。推进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装备、消防站、消防供水建设消防规划任务实施，完成短期建设任务，为未来10至15年消防规划建设打好基础。

二是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及时增建、改建或进行技术改造。明确市政公共消火栓管理部门，全面规范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管理，强化市政消火栓建设，确保全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率、完好率达100%。依托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将消防安全纳入“平安农村”创建、农村“雪亮工程”工程，加强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增设改善公共乡村消防基础设施，推动农村技防设施建设；依托农村自备井及供水管道，推进农村消防水源改造；打通农村地区消防车道，提升农村防灾减灾能力水平；鼓励行政村微型消防站升级，强化火灾自防自救能力。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拓宽消防水源渠道，在市政消火栓不能满足灭火需要的时候，充分利用河流、塘涌等天然、人工水源，建立多个消防取水点，用于满足火灾现场救援的供水需要。市政消火栓“欠账”的镇街，尽快推动建设，补全旧账，完成新增市政消火栓任务。

三是推进消防队站布点建设。推动罗定市第二消防站尽早开工建设并尽快建成投入使用，探索建立大队级消防指挥中心，加强辖区内各类消防救援力量的统筹调度、统一指挥，形成合力、增强战力，满足社会经济和城市拓展要求。结合实际科学优化站点布局，采用“中心站+小型站”1+N的建队模式，织密执勤站点网络，拓展辖区消防救援力量覆盖面，形成“一点着火、多点响应、互救互助、联动作战”的良好局面。推动船步镇专职消防队从二级站升级为一级站，新增消防车一辆。

四是加快灭火救援能力建设。抓好队伍正规化建设工作，完成营房升级改造。结合辖区情况，组织开展大跨度大空间厂房、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高速公路隧道火灾等灾害类型的演练，做好熟悉训练和实战演练工作。强化专业处置组装备配备、明确人员职责、强化人员处置能力，建实建精专业处置队伍，建强地震、水域、高层、危化品、应急通信前突队。按照普通消防站不少于36人标准配齐直管专职队员，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为主，微型消防站、志

愿消防队等为补充的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强化联勤联训和区域联合作战，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五是提升经费和后勤保障能力。贯彻落实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规定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单位新工资政策全部落地。落实《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政策措施，加快建立消防救援职业保障体系。将消防业务经费按标准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消防业务经费保障随当地经济增长比例逐年增长。加强部门沟通，制定年度人员经费保障办法，加快出台配套的政策文件，健全专职消防队伍纳编管理、劳动用工规范、工资福利待遇等保障机制，提升队伍的稳定性。完成装备建设评估论证，出台装备建设三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升级优化适应“全灾种、大应急”需要的各类装备。按照“满足当前需要、适度超前配备”原则，合理确定区域专业队伍消防装备建设和配备标准。不断更新超期服役消防车，逐年淘汰使用10年以上及存在严重故障的车辆，实现全市达到使用年限消防车辆更新换代。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队站和生活保障设施提档升级。

第三节 社会化消防工作水平

一是履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职能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考核评比等内容。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违法违规行为。行业系统条线监管得到有效落实，普及推广行业部门消防工作标准化和行业领域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健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诚信监管等工作机制，完善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定期通报机制，联合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政府及时明确新兴行业、职能交叉行业的消防安全主管部门，难以明确的行业及时建立协调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和死角。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依法审批，落实源头管控责任。

二是科学治理火灾隐患。每年对本辖区火灾形势进行分析研判，部署1-2项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解决辖区内的火灾隐患顽疾，并重点针对电动自行车、城中村、“三小”场所等消防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治理。持续推行火灾高风险区域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地区和单位进行挂牌督办。

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排查相结合，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和高层等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持续加大对火灾隐患的执法力度。推进镇（街）消防所建设，开展委托消防执法，逐步打造基层消防专业监管力量。

三是创新社会消防管理。做实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化管理，完善网格化组织，落实网格化巡查和宣传，健全网格化检查督导、考评奖惩等工作机制，提高网格化管理效能。推动政府、部门、行业系统、社会单位广泛应用安装简易消防设施，不断提高社会单位隐患自查自改、火灾自防自救能力。推广社会消防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进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

四是提升全民消防意识。全市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特殊工种人员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建立消防站定期开放制度，完善消防志愿者队伍的发展、培训、管理等机制。将消防安全知识全面纳入学校教育、党政干部培训、岗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范畴，并确保100%的中小学校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并做到“三有”（有师资、有课时、有教材）。100%对中小学生和高中军训新生开展消防教育培训（不少于4课时）。建立并实体化运行市级讲师团，开展单位负责人“大培训”，农村、社区、物业管理人“大培训”，培训率达100%。加大消防宣传教育“七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农村、进网站）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119消防安全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

第四章 措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政府抓消防、政府建消防”责任意识，把我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纳入政府规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细则，切实抓好落实。要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在实际工作中落实好本规划确定的相关任务。要及时研究规划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开展论证评估，提出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应急救援领域财务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要求，切实做好消防救援经费保障。加强消防救援财政支出政策研究，积极争取省、云浮市投资支持，强化资金保障，推动经费保障能力有效提升。要把握发展机遇，有效利用财政转移支付经费，积极主动争取老区建设支持，将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对口帮扶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内容和工业园区、“三旧”改造等重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三）强化项目实施。注重系统优化、补短配套、转型提升，认真谋划，合理布局消防重大项目。将消防救援站、消防装备、战勤保障和应急物资储备等规划重大项目纳入政府建设项目库，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项目用地。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提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四）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和考核评估机制，开展年度监测督办、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公布实施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规划实施有力。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将实施进展情况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体系。各镇（街）、各部门要向市政府专题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分析解决存在问题，切实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十四五”期末，市政府将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对因失职、渎职或工作不力造成规划目标任务未完成的，按照有关规定倒查问责、依法追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市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罗府办〔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市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3月23日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罗定市市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规范资产租赁行为，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省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云浮市市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罗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称市属企业）及其下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称各级子企业，与市属企业统称企业）的资产租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租赁，是指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作为出租方，将依法拥有、受托管理或其他有合法权属来源、可用于出租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在建工程、生产设备、停车位及广告位等），部分或全部出租给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称“承租方”），并向承租方收取租金或其他收益的经营行为。

第四条 资产出租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引入市场机制，依法依规操作，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市属企业的监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引导市属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二）指导、督促市属企业建立健全资产租赁管理制度，监督企业资产租赁管理行为；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六条 市属企业是本企业资产租赁行为的责任主体，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一管理、规划设计、协调利用本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租赁资产资源，切实提高企业整体资产租赁效益；

（二）负责制订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及工作流程；

（三）建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承担并落实好企业物业租赁各项安全责任工作；

（四）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建立台账，全面准确掌握租赁资产情况；

（五）审批本企业的资产租赁事项；

（六）对各级子企业的资产租赁事项进行审批或备案；

（七）指导及监督各级子企业资产租赁工作。

第三章 招租方式

第七条 资产招租应采取公开招租方式，在广泛征集意向承租方的基础上，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确定，提高企业资产的利用效益，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租，且招租信息披露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一）资产位于市区，单宗资产或一次性招租的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含）以上，或土地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上，或年租金底价（市场价）在6万元（含）以上的；

（二）资产位于其他行政区域，单宗资产或一次性招租的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上，或土地面积在800平方米（含）以上，或年租金底价（市场价）在6万元（含）以上的。

公开招租结果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租资产名称、租赁期限及租金等信息。企业不得通过拆分招租面积、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进场公开招租。

第九条 企业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公开招租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招租委托文件；
-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文件；
- （三）出租行为决策批准文件；
- （四）资产权属证明或其他证明资产可依法对外出租的文件；
- （五）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租金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备案文件；
- （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需提交的文件。

第十条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自行组织公开招租，信息披露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开竞价、择优选择的原则确定承租方，严防走过场、弄虚作假、内外串通等行为。

第十一条 经公开招租只征集到一个意向承租方的，企业与该意向承租方按照招租底价与意向承租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期满未征集到承租方的，可重新公开招租；新的租金底价低于评估结果90%时，应当经出租行为决策机构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招租：

（一）经市人民政府或市属企业监管部门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调剂使用的；

（二）涉及国计民生、公益性、文物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要求，或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影响公共卫生和社会秩序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资产租赁；

（三）市属企业及其下属各级子企业之间的资产租赁；

（四）租赁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短期资产租赁。

企业不得以拆分租赁期限、连续短租，以及借市属企业内部协议出租名义等方式规避公开招租。

第四章 决策审批

第十三条 企业应严格履行集体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由市属企业相关决策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 （一）本办法第八条应当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招租的；
- （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招租的；
- （三）单次资产租赁期限超过5年的。

不属于上述情形的，资产租赁事项应当由资产出租企业相关决策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报市属企业备案。

第十四条 企业应制定招租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出租资产的基本情况（如现状、地址、面积、规划用途等）、出租用途及期限、承租条件、租金底价及确定依据、租金递增幅度、招租方式、租金收付方式、关于消防环保等各项整改的约定、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得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第十五条 资产出租底价可以在市场估价或询价、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供需及资产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属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必须委托具备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对相关资产租金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并经市属企业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企业应与承租方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合同应由法务部门或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年租金在10万元（含）以上的，应由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企业须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七条 租赁合同生效后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由出租行为原决策机构审议。涉及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核心条款变更，应当解除租赁合同，按本办法重新招租。

第十八条 出租后，承租方不得擅自转租。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的，承租方

提出书面申请，由原决策机构审议后方可转租。转租合同的内容必须事先征得出租企业的同意，签订后应向出租企业报备，否则不得转租。出租企业收到承租方报备的转租合同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报备。

第十九条 企业应根据发展规划合理确定资产租赁期限。单次资产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存在承租方投资金额大、回收期长等特殊情况的租赁项目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超过10年。确需超过10年的，由市属企业相关决策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报监管部门审批。租赁期满后，应当及时收回资产并按照本办法重新招租。

第二十条 企业应加强对在租资产的动态跟踪管理，承租方出现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租赁合同情形时，企业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建立资产租赁档案，加强租金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后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严禁私设“账外账”、“小金库”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属企业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市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工作的指导，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企业贯彻落实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企业是资产租赁的责任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租赁行为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资产管理、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按职能做好对本企业资产租赁工作的管理，加强全流程监督，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四条 企业资产租赁情况应作为企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听取企业职工的意见，接受职工监督。

第二十五条 企业资产租赁过程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资产存在权属不清晰、证照不齐全等产权瑕疵以及其他历史遗留问题的，可参照本办法第十条执行。

第二十七条 属于企业主业经营的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的租赁事项，按照有关政策、市场规律、行业发展特点及企业投资管理规定执行，由市属企业自行制定相关细则。

第二十八条 企业存量住宅用于分配给本企业职工租住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由我市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资产租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招商引资项目准入审批及跟踪落实工作 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招商引资项目准入审批及跟踪落实工作机制》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罗定市招商引资项目准入审批及跟踪落实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工作科学化和精准度，强化对拟引入项目的审核把关和协调服务工作，市政府决定建立罗定市招商引资项目准入审批及跟踪落实工作机制。现制订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云浮市委七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推动罗定高质量发展，坚持制造业当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结合我市主导产业及招商准入条件，对拟引进项目予以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引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罗定产业发展需求，并能在罗定及时落地建设。

二、成立项目准入审批及跟踪落实工作机构

成立罗定市招商引资项目准入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肖承宾 市委常委、副市长
- 执行副组长：李金坚 市委常委
- 副 组 长：欧小平 市府办主任
- 陈达成 市商务局局长
- 成 员：梁可彬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沈柳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黎 政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黄沃锟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谭意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黄诗敏 市水务局副局长
- 彭灶声 市商务局副局长、投资促进局局长
- 叶甲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雄健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刘江生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副局长
张 放 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永坤 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由陈达成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单位安排一名业务骨干到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项目准入审批工作联络员（名单附后），协助做好项目准入审批工作。

三、项目准入审批及跟踪落实工作机制

（一）项目引进主体单位与投资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由其组织投资方与市商务局对接开展项目初审；通过初审后由市商务局提请领导小组召开准入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对投资项目予以审核。项目引进主体单位应协助投资方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基本情况、产业发展现状、行业准入条件（含政策法规、技术要求、工艺流程等）、用地用能用水用汽用工需求情况、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报告（含投资强度、税收情况等）方面的资料（含电子文档）作为审核依据。

（二）拟引进项目通过准入审核后，引进主体单位必须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会市商务、发改、自然资源、住建、财政、生态环保、供电等部门，以及项目所在地镇街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积极推动项目加快签约进程，及时做好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促项目尽快落地建设，早日投产出效益。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联动。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着力解决项目在落户建设过程中的“堵点”“痛点”问题，研究提出更多具有创造性、引领性的举措；难以协调事项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二）落实会议制度。项目准入审批及跟踪落实工作会议原则上每10个工作日召开1次，由领导小组组长或执行副组长（含副组长）召集；如遇到特殊情况，可立即召集会议。召开会议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形成工作会议纪要。

（三）强化监督问责。对推进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严肃批评，责令整改，并视情况由相应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四）其他事项要求。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未经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同意，不得擅自向外泄露有关情况。因工作需要发生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时，所在单位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及公布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损失，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有关规定，经综合调查和分析，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了广东宏大罗化民爆有限公司等18家单位为罗定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市有关部门、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各镇（街）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及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罗府办函〔2021〕30号）同时废止。

附件：罗定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罗定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2023年更新版)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受影响灾害类型
1	广东宏大罗化民爆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2	罗定市培献中学	学校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3	罗定中学	学校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
4	罗定市人民医院	医院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5	华润水泥（罗定）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6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7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8	广东一力罗定制药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9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10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11	罗定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12	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13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14	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15	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	台风、暴雨、寒潮、大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
1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罗定供电局	供电集团	台风、暴雨、寒潮、大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
17	广东汇江铝业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18	罗定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调整后其组成人员如下：

- 指 挥：罗永雄 市委书记、市长
- 常务副指挥：肖承宾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 指 挥：谭树才 副市长
- 唐民应 副市长
- 张祖军 市人武部部长
- 欧小平 市府办主任
- 吴 会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黄标明 市水务局局长
- 蒋前鸿 市气象局局长
- 王 奋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郑进峰 武警罗定中队中队长
- 成 员：谭海龙 市政府调研室主任、市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 张定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 李朝正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 黄 劲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谭光锋 市教育局局长
- 邓罕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朱月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 黄成章 市民政局局长

赖 阳 市财政局局长
邱立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蓝其富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范建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志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东雄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达成 市商务局局长
陈 国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许 云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向阳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局长
吴吉罗 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吴桂滨 广东电网云浮罗定供电局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蔡宇平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陈应鸿 中国电信罗定分公司总经理
陈汉华 中国移动罗定分公司总经理
余伟康 中国联通罗定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辉亮 中国铁塔罗定办事处区域经理
肖文智 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吴会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蔡宇平同志兼任。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0766-3923703。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3年5-6月任命：

邓 伟	罗定中学城东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尹继深	罗定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黄奋志	罗定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黄植强	罗定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邓志成	市廷锴纪念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冼明炫	罗定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许善林	市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建国	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唐志标	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斯曼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刘伟雄	素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任时间1年）

市政府2023年5-6月免去：

蔡永文	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陈建国	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唐志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斯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梁洪强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余冠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张汉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赖劲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陈 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编辑出版：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罗定市宝定路31号

邮政编码：527200

联系电话：（0766）3720328

传 真：（0766）3720318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罗定市公众信息网”（www.luoding.gov.cn）
在“政务公开”—“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